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公 司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 格,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0,000股, 回购价格为 10.00 元/股。

回购完毕后,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 分股票的注销。本次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81,200,000 股减少至 481,150,000 股, 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81,200,000 元减少至 481,150,000 元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 告披露之日(2022年1月22日)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向公司申请债权,并可根 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 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一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 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债权申报方式

- 1、申报登记地点: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-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
- 2、申报时间: 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3月8日9:00-17:00
- 3、联系人: 张黎俐
- 4、联系电话: 021-31085111
- 5、传真号码: 021-31085352

特此公告。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